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朴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侯瑞益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敏
　　侯國鐘
　　侯國義
　　侯武清
　　柯文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9 月27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記載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 ○0 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記載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